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台覆字第8號

被付懲戒人 林憲同（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3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於民國92年2月18日與王○添協議，由王○添將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1小段50地號土地及其上1\*\*\*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信託登記予被付懲戒人，由被付懲戒人向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改為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銀行）貸款交由王○添使用，王○添應按期向銀行繳納本息，倘未如期繳納本息達3個月，即由被付懲戒人以實際借貸金額連同滯納金及各項費用總額作為雙方實際成交之買賣價金，王○添則保留隨時以

時價或出資金額買回之權利，並於同日簽訂買賣備忘錄。臺北銀行核貸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後，雙方復於同年3月24日簽訂確認書，由被付懲戒人預留待納本息36萬元。嗣被付懲戒人違背信託約定，故意不以該預留款繳納貸款本息，擅自委託謝○山出售系爭房屋，王○添告訴其背信，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7年5月13日以96年度上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付懲戒人明知王○添前為提供臺北銀行核定貸款額度徵信之參考，於92年3月2日在出租系爭房屋予中○○國際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上簽註「實收捌萬伍仟元，茶行壹萬伍仟元，合計10萬元，過戶完成貸款清償合約自動轉換」等文字，並徵得其同意加蓋「大中聯合律師事務所」章，竟基於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於97年7月25日在台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偵查隊向具偵查犯罪權之偵查佐施○良誣指：王○添未經其同意在租約盜蓋其律師事務所印章云云，告訴王○添偽造文書，其所涉誣告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6\*\*號判決

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在案。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規定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及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2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7年11月8日移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距懲戒事由發生日97年7月25日已逾10年，距系爭刑事確定判決刑罰執行完畢日102年10月25日亦逾5年，因律師懲戒係對其工作權及人格權之侵害，律師法闕漏未賦予當事人裁罰時效抗辯權，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3年時效規定，並請求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等語。
-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所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律師法之情節，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分，認事用法核無不當。覆審意旨謂本件應

類推適用行政罰法3年時效規定，及請求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云云，於法無據。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紀瓦彥

委員 許錦印、黃瑞華、陳駿壁、郭文東  
吳慎志、嚴庚辰、何志揚、郭清寶  
范瑞華、吳從周、劉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

### 108年台覆字第9號

被付懲戒人 黃均熙（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決議（106年度律懲字第28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 實

- 一、施○柔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與被付懲戒人簽訂委任契約書，委任被付懲戒人

就對於施○柔配偶吳○睿及第三者妨害家庭告訴案件，代為第一次警詢陪訊及協調至成立或不成立為止，酬金則約定以和解金額之20%作為律師費用。嗣102年12月2日雙方再簽訂委任契約書，就施○柔與吳○睿之間民事假扣押、損害賠償及離婚（含監護權部分）委任被付懲戒人關於代為撰狀及擔任民事第一審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律師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5萬元。再於102年12月9日就102年10月16日之委任契約書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施○柔應簽發100萬元之本票交付被付懲戒人，代施○柔取得和解金額後被付懲戒人得以該本票向施○柔換取現金。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曾於102年11月29日南下高雄陪同警詢並與對造協調、並撰擬民事假扣押聲請狀乙份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撰擬民事起訴狀乙份。被付懲戒人約定後酬之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案經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並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以106年度律懲字第28號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警告。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依實務現況，於刑事告訴案件中，律師若受委任與對方洽談損害賠償，多半會談及和解後是否撤告乙情，惟此不表示律師有就該撤回告訴部分接受委任，或收取後酬，否則豈非協商過程中談及撤告之事，縱使該律師僅就損害賠償受委任及收取後酬，也將被擬制為就刑事案件收取後酬而違反律師倫理，焉合乎事理之平？（二）律師於執業時，就案件之委任範圍本可自行決定，並就各項委任範圍與委任人簽訂單獨、個別之委任契約，縱然各項委任之基礎事實相同，惟委任人仍得自行決定提告的範圍請求權基礎等，律師亦是依照委任人之需求逐項收費，無所謂彼此間不得割裂而必然相互牽連之道理。原懲戒委員會之決議，顯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以錯誤認事而為決議，自當無所論據，祈請明鑒，撤銷原懲戒委員會所作之警告決議。

二、惟查：（一）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據此，就家事、刑事案件，律師不得期約或收受任何後酬。（二）依施○柔提出本件102年10月16日之委任契約書，於委任事項即載明係辦理施○柔之「妨害家庭告訴案件」，包括第一次警詢陪訊及調解，其律師費用及酬金係以和解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被付懲戒人於106年

1月4日調查會議中自承：「因為施○柔沒有錢沒有要付錢之意思，所以才約定後酬」（見106年1月4日調查會會議紀錄第2-3頁）。足見，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0月16日與施○柔簽立委任契約書時，確已就本件刑事告訴案件約定以和解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做為律師酬金。（三）由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及答辯可知被付懲戒人受任辦理之事務並不單純僅有通姦之損害賠償，而係包括離婚協議及撤回刑事告訴，亦即家事事件部分及刑事告訴代理部分，且通姦之損害賠償（及和解金）與離婚協議、撤回刑事告訴係同一和解協議之內容，均係基於通姦之事實，無從割裂。（四）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依實務現況，於刑事告訴案件中，律師若受委任與對方洽談損害賠償，多半會談及和解後是否撤告乙情，惟此不表示律師有就該撤回告訴部分接受委任，或收取後酬。律師於執業時，就案件之委任範圍本可自行決定，並就各項委任範圍與委任人簽訂單獨、個別之委任契約，縱然各項委任之基礎事實相同，委任人仍得自行決定提告的範圍請

求權基礎等，律師亦是依照委任人之需求逐項收費，無所謂彼此間不得割裂而必然相互牽連之道理等情。惟被付懲戒人與施○柔約定以家事、刑事案件之和解金額的若干比例做為酬金，既係於受任案件在和解後支付之報酬，自屬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所禁止、收取之後酬。

三、綜上所述，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應予警告，其認事用法，應無不當，亦無懲戒過重情形，請求覆審意旨泛指原決議違法，核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紀互彥

委員 許錦印、黃瑞華、陳駿壁、郭文東  
吳慎志、嚴庚辰、何志揚、郭清寶  
范瑞華、吳從周、劉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